**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14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华硕糖饼店（蔡宗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华硕糖饼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X87DC8J

住所（住址）： 福建省邵武市洪墩镇尚渎村坪洋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蔡宗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城南社区集桥小区50号

2020年6月4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你店抽检，抽取的糯米糕（生产日期：2020.06.03，规格：250g/包）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糯米糕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汕检字 SP2020-LH018号），现场检查时你未能提供生产和销售等台账记录。

经查，你于2020年6月3日晚上生产了上述糯米糕48包，被顾客预定了35包，被抽检了8包，剩余未销售的5包全部被我局扣押，销售价格为5元/包。你未留存有该批次糯米糕的生产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等。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消费者反映上述食品存在质量问题。你在出现此次事故后，制定了整改方案。你生产的糯米糕货值金额合计240元，违法所得为175元。

你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未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轻微，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对未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不合格的糯米糕5包；3、没收违法所得175元；4、处罚款12000元，罚没款合计12175元（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圆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抽样单、《检验报告》（汕检字 SP2020-LH018号）；2.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3.对负责人蔡宗华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华硕糖饼店的《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负责人蔡宗华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0年7月1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